

李敖 大合集

40 李敖杂写（六）

李敖
大全集

40

李敖杂写 (六)

李敖书启集 李敖放刁集 李敖好讼集

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李敖

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编撰说明

一、1999年1月,中国友谊版《李敖大全集》(1—20卷)在北京出版。逾年,《李敖大全集》(21—40卷)面世。十载光阴,世事沧桑。对李敖先生洋洋四十卷大著重新进行修订、梳理和再编辑,实属必然。

二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将李敖先生的一千四百万余言著述,按“文学与自传”“人物专题研究”“传统与文化专题研究”“历史与时政专题研究”,以及“私房书”和“杂写集”六大主题分类编排,摒弃了原台湾版“合订本式”的编撰方式。

三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收录李敖先生的著述更为丰富、全面。与十年前出版的“大全集”相比,增加的篇目文章字数总计一百四十余万言。

四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编撰,仍沿袭与李敖先生约定的基本原则,即“只删不改”“删节段落用省略号表示,并标明‘编者略’”“未采用之篇章在卷首目录中标明”,以期尽可能保持李敖先生著述的全貌和原貌。

五、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编撰,遵循有关规定,对涉及不能为大陆读者认同的政治取向的内容做了技术处理;对学术思想及观念上的差异则保持原貌;对台湾党政机构名称和职务称谓,采用加引号的处理方式,但引文内和引号内的则不再加引号。特此说明。

在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即将付梓之际,衷心感谢李敖先生长期以来对中国友谊出版公司的信任,将他几乎全部著作的中文简体字版本交由我公司在祖

国大陆出版。衷心感谢新闻出版总署、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,对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出版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;感谢其他所有为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的出版给予支持和帮助的朋友;并诚恳期待各界读者对我们编撰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予以指正。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2009年12月

新版《李敖大全集》编撰说明/1

《李敖书启集》(1 - 139)

《北京法源寺》勘误/ 3

关于张学良心态动态的讨论/6

怨结金兰

——李敖式大小事全认真举隅/13

《北京法源寺》再勘误/21

再致金兰邻居/23

致赖宪沧/28

三致金兰邻居/30

给孙震先生一封信/39

卖掉汽车,改骑脚踏车了/41

致裴存藩夫人/43

李敖警告金兰大厦 CD 座邻居/44

代胡学古复洪贵参律师函/47

对程灏诬告案的综合陈述/49

复台北市大安区调解委员会/53

所谓“移交”问题/54

金兰大厦今后问题解决方案/56

黄大洲听着! /58

以“地下阁楼”为例/61

致黄大洲/63

致释昭慧/65

致萧启庆王国璿/67

有子三书/68

致陈又亮/70

致赵天仪/71



目录



目录

- 致汤麟武/72
政骚扰/74
给翟宗泉的一封信/76
致《民众日报》李瑞标/78
复刘峰松/80
给台大校长的公开信/82
大义责王晓波/84
兔子腿买不买/86
对何炳棣先生“认真的讨论”的讨论/89
从“冷淡”到“偷笑”/93
嘱苦苓老弟/101
吴丰山与鸡蛋
——寄陈依孜/102
致 AB 座邻居/104
千元相映，两代情深/106
为法官黄小莹执法偏颇质国民党“司法院长”施启扬函/112
致吴俊才论石永贵的嘴脸/115
我与邓丽君/117
致石守谦的一封信/119
我与邓丽君后一章
——致林永丰的信/121
给周荃/123
质问谢长廷老弟/125
致“法务部调查局”/130
给林瑞图加油信/135
建国党与梁肃戎/137

《李敖好讼集》(141-261)



目 录

小引/143

打倒胡秋原谎话的二十个例子/144

五点感慨/176

控告胡秋原、石永贵诽谤/178

驳胡秋原的一个状子/181

控告胡秋原、梁肃戎诽谤/183

“最高法院”法官蒋嵘华、郑汉龙、丁锦清、
黄聪明、刘敬一闹出了四大笑话/187

驳法官蔡尊五、廖宏明、郑淑贞/190

“小可怜”与“老可怜”/197

“当知所警惕而不再犯之虞”吗？/202

“小疯狗”案中的一张状子/206

“小疯狗”考/207

两百万太轻了！/211

知名作家可知也/215

对所谓诬告的答辩/218

对胡搅蛮缠的驳斥/221

流浪街头及其他/226

“小窃”非“小偷”？/230

“小窃之技”的文法学解析/231

活了八十五岁应该知道些什么？/234

被告胡秋原应赔偿原告李敖多少钱？/236

对枉法裁判的刑事判决，民事诉讼自不受其拘束/239

早就过了两年啦！

——对法官尤三谋、刘令祺、张炳龙、曾桂香、刘延村、
徐璧湖、刘福声、苏达志的质疑/243



目录

质问三军总医院/246

控告《中央日报》及其头子石永贵/249

驳斥《中央日报》/251

正告《中央日报》

——代宣中仪写的质问信/253

驳《中央日报》楚崧秋

——代宣中仪写的反驳信/255

石文杰 VS. 石永贵/257

为什么纵容《中央日报》?

——致台北市政府新闻处的第二封检举书/260

《李敖放刁集》(263 - 385)

小引/265

驳台中市政府

——代张桂贞致台湾高等法院台中分院/266

张桂贞控告张子源/273

驳斥台中市长林柏榕/276

我要对法官说的

——郁慕明、赵宁诽谤案的综合陈述/293

还不回避吗?

——致高等法院刑庭的一个状子/304

一种不能朝别人身上推的责任/306

审判长先生,你碰到了千古大案!

——李敖控吴三连等理由状/310

这不是当代奇闻,又是什么? /314

大家逗乐一番,以悼“中华民国”也! /317

为王世杰诬谤李敖事控告吴大猷、张玉法、王纪五、
王秋华/320



目录

张玉法既有罪,吴大猷可以无罪吗? /330

控《求是报》股东案之一

——驳斥周孟禄、伍振环/335

控《求是报》股东案之二

——周孟禄、伍振环主持发行业务抽样/343

这叫什么账! /348

这叫什么会计师鉴定! /353

法官陈明枉法裁判/355

法官任鸣钜、郑景文、郭美杏怎样枉法开脱国民党大员
秦孝仪? /357

法官戴章甫、黄腾耀、阮富枝枉法裁判举证/366

控秦孝仪使公务员登载不实状/373

检察官李建忠怎样移花接木? /375

驳王令麟等答辩状/379

本卷未采用之篇目:

《李敖书牒集》

《为〈孙中山研究〉致检察官》

李敖



李敖
书启集

李敖

《北京法源寺》勘误

一 潘毓刚致李敖

李敖：

看完《北京法源寺》发现两个“漏洞”：

一、第 288 页余法师对普净说……“我看是时候了，你也二十六岁了……”

但第 340 页普净对康有为说，他是见康有为两年后离庙的（即十八岁）。

前后不符（第 288 页说普净见康后十年，即二十六岁离庙，第 340 页却说普净见康后二年，十八离庙）。

二、第 204 页谭嗣同与梁启超的对话中，谭嗣同竟说出“……在这种意义上，有牺牲打和苦肉计的意味。……”

我想在谭梁那个年代，恐怕他们还不会用“牺牲打”这个术语吧！

我看得不够仔细，所以只找到两个漏洞，别人看得仔细的不知会不会找到更多漏洞，特别告诉你供你参考。

老 潘 1991 年 8 月 26 日

二 李敖答潘毓刚

小潘：

你的信，带来孔夫子那种自己有错误人必知之的喜悦。

《北京法源寺》是办《求是报》前夜匆匆赶完又快速付印的，原稿斑驳杂乱，自觉定有一致性不统一和时代性有疑义之处，可是只缘身在庐山之中，反而不能尽察。出书以后，好友陈兆基、林永丰指出一些不妥和笔误，我列表于下：

页	误	正
72	法官	法曹
	法庭	衙门
84	1860	1880
104	四岁一当皇帝时	六岁依制就学时
116	64	65
119	送上了垒	送上台面
	棉门帘	大门帘
210	出了五牌楼向左转	出了五牌楼向右转
260	沏了一壶茶	烧了一壶水

如今又承你指正，再补表于下：

页	误	正
204	牺牲打	牺牲自己
340	两年以后	十年以后

以文学手法写历史人物，最困难的是既要古人说现代话（读者是现代入），又要尽量还古人之原，这是一种“必要的矛盾”，稍加苛求，就会发笑。试看莎士比亚笔下的罗马古人说起英文来、伏尔泰笔下的中国古人说起法文来，

成何体统？只是你读他们的书，就得先承认他们的“矛盾设定”，其理与学欧几里得几何学相同。罗素回忆他小时候刚学欧氏几何即表质疑其定律，教他的人说你不承认就别学了，他只好屈服。以文学手法写历史人物，必然矛盾丛生，只希望能尽量一致就是了。当然太离谱如你所指出的，自当痛改。不过也有点改不胜改之叹。一不小心，改了还是不满意。即如把“牺牲打”改成“牺牲自己”为例，谭嗣同生时对“牺牲”一词的用法，就跟现代人不同。“术语”古今一致，含义却古今有殊。这还是自觉到的。至于自觉不到的，就更不知多少了。谭嗣同那时代的人，自己也身逢这种矛盾。——张之洞批公文，看到属下引进外来语，乃批说不宜用，此乃“日本名词”。其属下不服，签回去说，你大人用的“名词”一词，就是日本货。在《北京法源寺》中，绝不可能出自书中人物当时之口的，太多了、太多了，追究下去，事实逼真，小说完蛋，此作者之苦也！

不过，有一点尚堪告慰的是，我没按住谭嗣同他们脖子说英文法文。六君子有知，必将许我于地下曰：“牺牲而打，送了上垒，其写也君子。”

敖 之 1991年9月5日

关于张学良心态动态的讨论

民族英雄张学良将军在蒋氏父子死后,部分表现,每令人有“亲者痛仇者快”之憾。我在《求是报》中,曾发表《给何世礼将军一封信》,婉请何将军转以大义。后接何将军复信,为求史料完整,特一并发表于后,仁智之见,留待公评。

1991年10月18日,李敖前记。

一 给何世礼将军一封信

世礼先生:

旧年后承光临舍下,三月间复得惠书,一再得邀光宠,至为感念。

昨天晚上哥伦比亚教授、美中文化交流基金会会长 Mrs. C. P. Sobelman (苏张之丙女士)到《求是报》社来看我,她代表哥伦比亚大学口述历史小组访问汉公。此种访问,前由顾维钧开其端,《顾维钧回忆录》十二巨册,即由此而来。汉公为顾先生上司,一生多彩多姿,如秉口直说,回忆录之价值,当更有过之。Mrs. C. P. Sobelman 唯一忧虑之处,在汉公对与蒋氏关系,有所隐讳。年来汉公接受日本 NHK 等中外媒体访问,涉及此一关系,不无隐讳,且一片隐恶扬善,苦誉蒋氏,虽气度过人,但使史实失真曲晦,殊令爱汉公者叹息。Mrs. C. P. Sobelman 知我有《张学良研究》、《张学良研究续集》等书之编著,在文

网森严时,即挺身为汉公仗义,因而有意约我同访汉公,希望在旁有以助力。我婉谢了;与 Mrs. C. P. Sobelman 同来的日本经济新闻社驻台负责人陈中雄先生劝我,何妨写封信向张学良进言,我也婉谢了。

今早醒来,躺在床上,我跟自己说:“此事唯一能进言并说动张学良者,只有何世礼一个人了。何世礼年轻时追随张学良,和他共患难。西安事变后张学良被关几十年,何世礼不忘故人,终于在蒋介石有求于他出任联合国军事代表职务时,提出与张学良一见的要求,从而打破禁忌。后来在中外杂志上为张学良辩诬、又说动张群为张学良祝九十大寿,等等等等,令人感佩,我看我还是写封信给何将军吧。”

我在网森严时编书著书,为汉公辩冤白谤,当时汉公尚不能公开站出来讲话,对多年横被恶名,无以自明,爱汉公者悯其处境,无不同情;今汉公在蒋氏去后,可自行讲话,却语多含蓄、欲说还休,殊令爱汉公者惊讶。我也试寻此中三昧。三年前汉公首写公开信,我即公开表示:

公开信中说他“怡然自得,深足自慰”、“日常生活行动,一向自由”是“出自肺腑”之言,其实这是看破红尘后的“相对论”说法,并不奇怪。狄更斯(Charles Dickens)笔下《双城记》(*A Tale of Two Cities*)中的老囚犯“北塔一〇五号”(‘One Hundred and Five, North Tower’),岂不在出狱以后,还要靠人在房门外上锁,才能“怡然自得,深足自慰”么?为什么?因为他被锁了那么久,如果门开着,反而会祸起不测也! (Why! Because he has lived so long, locked up, that he would be frightened-rave, tear him-self to pieces-die-come to I know not what harm-if his door was left open.)

我又公开表示:

本来如宋美龄所说:“我们对不起汉卿。”可是五十多年下来,汉卿竟变得未免对不起自己了。——他有机会说他不自由,反倒写公开信说他“一向自由”了。

我又公开表示:

张学良从早年勤于军政,颇有领悟,专问国事,到垂老“勤于灵修,颇有领悟,不问外事”,这种心境的变化与苍茫,是我们可以理解也无限同情的。但对我们说来、对我们这些不会为末世信仰“丢弃万事,看做粪土”的人说来,挖掘出历史真相,显示出张学良是多么伟大的爱国者,却是我们不甘缄默的责任。

我这些话,语或失敬,但爱汉公之心,其诚可表。汉公自公开信后,年来接受中外媒体访问,因回护蒋氏,舆论春秋责贤,亦有多起。汉公深居简出,外界真实反应,或有未知,我引以为忧。自思在他人百思不得其解时,有以一解。

十八年前瑞典发生斯德哥尔摩银行女职员被强盗裹胁事件。该女职员在长时间失去自由状态下,竟转回护该强盗(第二年美国发生赫斯特报系第三代蓓蒂·赫斯特(Patty Hearst)被绑架事件,在长时间失去自由状态下,亦发生回护现象)。心理学者研究结果,名之曰“斯德哥尔摩征候群”(Stockholm syndrome),成为心理学上“拘禁反应”研究的一个怪例。

我在台湾,发现有作家柏杨者,就是此症患者。我曾写道:

对“拘禁反应”的研究,早在19世纪的1853年就开始了,但在20世纪以后,从苏联奴工营到德国集中营,乃至韩战、越战的战俘营里,心理学家找到了不少实例。发现在“拘禁反应”中、在外来的高度压力下,有人的人格发生改变,把他们痛恨的对象,予以谄媚;把拘禁他们的对象,予以膜拜。这种近乎认贼作父的摇尾乞怜,岂非咄咄怪事!但是,经过心理学家的解释以后,人们也慢慢了解人间毕竟有这票人,他们在身不由己的处境下,甘愿委身事人。见得多了,倒也不是什么怪事了。

是怪事的,反倒是另一种人。这种人不是银行女职员……不是奴工营、集中营、战俘营中的受难者。这种人在读书明理的层次上,按说比较高;以大道理说教的表现上,按说也比较“按牌理出牌”。可是,这种人却很邪门儿,这种人在被拘禁时,何种程度的“斯德哥尔摩征候群”,倒还好说;最不可思议的是,他们在出狱以后、获得自由以后,却马屁成性,回头对小自禁子牢头、大至皇家父子——这些当年抓他们、关他们、迫害他们